

DCZJW2022-019

餐饮服务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北京天星雪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晓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19 号

联系方式：010-64047711

乙方：北京天星雪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

法定代表人：张新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 88 号-1

联系方式：010-64016260

为了保障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工作人员就餐，在招标代理公司的协助下，甲方对 2022 年度工作餐服务保障工作进行了公开招标。乙方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方，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依据招投标文件就具体事项及双方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根据招标结果，甲方将其机关食堂（位于：东城区新中街 19 号）委托给乙方，用于向甲方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二、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根据最终中标金额，合同总金额为：2095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伍仟元整）；

（二）本年度以 300 人为基数制作正常餐（早餐以、午餐及晚值班值守餐），实行合同中标价包干控制结算，基础

结算经费即为合同中标价。正常餐结算金额超出合同中标金额时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餐标为每人每天 28 元。其中含早餐 10 元、中餐 18 元，晚值班值守餐标每人 18 元。另外防汛时期加班餐按委领导通知或防汛工作牵头部门按手续报备制作供应，费用在招标金额之外参照上述标准另行结算；

(四) 甲方按照定期结算形式，全年分三期进行支付，8 月 15 日前支付第一期（4-7 月）餐饮费用；12 月 15 日前支付第二期（8-11 月）餐饮费用；下一年度 4 月 15 日前支付第三期（本年度 12 月与次年 1-3 月）餐饮费用。每期支付前，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付款申请单及费用开支明细表，用于双方确认结算金额，甲方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费用。（乙方账号：8110701013502266551 中信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三、本协议服务期为：2022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提供现有装修完备的食堂一处，包含操作间设备与明厨亮照系统；

(二) 甲方提供食堂所需的主要设备（包括烤箱、蒸箱、灶具、压面机、消毒柜等）。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负责房屋、水、电、燃气费以及卫生、公安、工商等方面的费用并提供男女职工宿舍；

(四) 甲方负责食堂清洁用品、餐巾纸的费用；

(五) 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安全、防火、防盗、卫生(包括食品卫生)等有关方面的工作，发现问题，乙方必须立即整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甲方 300 人左右的工作人员的早餐、午餐。加、值班人员晚餐及节假日就餐，按甲方需求并履行签字手续后提供就餐服务。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高标准、严要求，保证用餐卫生及就餐质量；

(二) 乙方提供的就餐标准是每人每天 28 元钱(早餐：主食：4 种、小菜：3 种、流食：4 种。午餐：主食：4 种、菜品：4 荤 4 半荤 2 素菜、粗粮：1 种、点心：4 种、汤粥：1 种、酸奶和水果各一份)，乙方保证每周的每天食谱不重样；

(三) 乙方保证甲方人员用餐的安全卫生。不采用过期、变质及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食品，杜绝出现食物中毒等现象；

(四) 乙方配备食堂工作人员 11 人，其中包含项目经理兼厨师长 1 人、主厨师 1 人、面点师 2 人、切配辅工 2 人、洗消工 2 人、餐厅服务员 3 人，以满足餐饮服务的要求，乙方可视情况适当增派人员，增派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

担，增派人员应当符合本合同对于乙方员工的各项要求；

（五）乙方在甲方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领导下做好食堂内外的安全、卫生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后勤主管部门的管理，并按甲方规定使用食堂，不得另作他用；

（六）乙方不得以实际费用超出中标合同总金额为由降低就餐标准；

（七）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符合餐饮工作的身体健康要求，所有人员应当具备健康证，并按规定定期复检。

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协议。

七、违约责任

（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不恰当的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有关规定，须向甲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三）为了更好的提升服务质量，双方约定，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视为乙方履行合同瑕疵，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标准如下：

1. 食品卫生方面接到投诉查实或检查出问题未造成严重后果，扣除金额 200 元/次；

2. 食品安全方面接到投诉查实或检查出问题未造成严重后果，扣除金额 500 元/次；

3. 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擅自降低餐标及减少员工人数的，扣除金额 1000 元/次；

4.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对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额有权直接予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八、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2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2年4月1日